111.12.01 安達行字第 111000010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及 111.11.29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2568 號函修正

安達人壽金優利臺/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要保書(A1)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hubblife.com.tw 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1709或至本公司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一、基本資料

※以下內容請以正楷清楚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確認。

被保險人	姓名	王小達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F123456789
	出生日期	民國 75 年 7 月 1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其它_____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H) (02)81611988 (O) (02)27927257
	E-mail	abclifetw@gmail.com	行動電話	0918555888
	被保險人住所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		
	職業(含兼職)	【服務單位】CHUUB軟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內容】程式設計工程師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否 □是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文件)		
要保人	關係(係被保險人之)	□本人（若為本人請勾選，且下列要保人資料無需填寫，僅填 紅框處 即可）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		
		王大安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F198765432
		民國 48 年 10 月 01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其它_____
		☑男 □女	聯絡電話	(H) (02)81611988 (O) (02)87605888
	E-mail	abclifetw@yahoo.com.tw	行動電話	0919333999
	電子表單服務(含保單帳戶價值通知)	☑同意本人於安達人壽所有保單以E-mail或簡訊方式提供相關電子單據或電子通知服務。(若未勾選逕以書面通知) ※未來E-mail或行動電話異動時，請務必通知本公司，以維護您的權益；電子表單項目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職業(含兼職)	【服務單位】退休	【工作內容】退休	
	要保人住所(聯絡地址)	☑同被保險人住所 □□□		本公司將催告通知書及相關文書送達以要保人住所為準
	戶籍地址	☑同被保險人住所 □同要保人住所 □另列如右：		
	保單類型	☑電子保單 □紙本保單(條款 QR code) □紙本保單	1.若未指定則以「紙本保單」方式提供。 2.選擇「紙本保單(條款QR code)」者，行動電話為必填。 3.選擇「電子保單」者，要/被保人之行動電話為必填。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至少需留一支聯絡電話

被保人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相關文件

申請電子表單服務，則要保人Email為必填欄位，且信箱不可與他人相同

要保書留存的手機號碼，不可與他人相同

申請保戶園地，填寫的基本資料需與要保書留存資料相同

二、受益人(若指定之受益人有兩人以上者，請註明分配方式)

項目	姓名/國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電話	分配方式
身故受益人	(1) 王大安 ☑本國 □其他：	F198765432 民國 48 年 10 月 01 日	父子	☑同要保人 □同被保人 □其他：	□均分 ☑順位(請註明順位)
	(2) 王小美 ☑本國 □其他：	F222333444 民國 69 年 04月 28日	姊弟	☑同要保人 □同被保人 □其他：	
	(3) 法定繼承人 ☑本國 □其他：	民國 年 月 日		□同要保人 □同被保人 □其他：	
	□本國 □其他：	民國 年 月 日		□同要保人 □同被保人 □其他：	

1.書寫時，請勿超過欄位格子外
2.若受益人非直系血親，須於業務員報告書中說明指定原因.
3.法定繼承人不可勾選為"均分"
＊以上規定均為避免造成受益人認定上誤會

【身故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或要保人未填寫該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則本公司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之通知依據。指定之受益人有兩人以上者，請務必指定分配方式。前述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依保單條款之相關約定辦理。
【身故受益人】如指定法定繼承人，其分配比例應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之相關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約定幣別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三、投保內容

1.使用金融機構代繳保險費授權書者，請將授權書編號填入要保書「繳費方式」欄位。
2.選擇立碼驗方式授權繳費者，請至官網申請後，將手機收到的授權編號，填入要保書「繳費方式」欄位。

主約險種名稱	安達人壽金優利變額年金保險(VA126TW1 + LIPRH) 安達人壽金優利外幣變 LIPRH)		
幣別	台幣	保險費	100,000 元 整
繳別	彈性繳納	繳費方式	☑匯款、郵局劃撥、自動櫃員機繳費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即期支票(限臺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授權編號：1120206001 CB11202061 】 ＊若選擇以金融 檢附「金融機構代繳保險費授權書」。
年金給付開始日	第 35 保單週年日 (年金累積期間不得少於6年且被保險人保 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若未指定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 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年給付 ☐半年給付 ☐季給付 ☐月給付 ☐一次給付 （若未指定者，一律以「年給付」）		
約定標的幣別	☐新台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約定後不得變更，且母子基金限選擇同「約定標的幣別」之投資標的。		

年金給付日須符合以下條件:
1.年金累積期間≥6年
2.年金給付日需介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65~80間之保單周月日。

約定標的幣別約定後，則無法再變更

敬請務必填上保單幣別約定後即無法變更

☑**指定下列投資標的扣費順序：**若無指定，按右列順序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一、由貨幣帳戶扣除；二、由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後扣除。

投資標的及保險相關費用收取方式

扣費順序	標的代碼	比例(%)	扣費順序	標的代碼	比例(%)
1	母基金1 BCUAL001	100%	4		
2					
3					

若勾選此選項，每月保險相關費用收取方式，將按下列基金順序

本商品有798檔基金可選擇(含母基金、子基金)
1.該欄位標的最多可選12檔比例總和應為100%
2.母基金不可設定停利點
3.子基金要設定停利點請填四自動機制約定事項
4.母子基金限選擇同「約定標的幣別」之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指定帳戶(限要保人)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之規定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 台新 銀行 凱蒂 分行 帳號：112233445566 【若該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改以投入新臺幣/美元貨幣帳戶。】

選擇配息型基金，需提供要保人帳號，配息才可配到帳戶，若未提供將依條款給付。且外幣保單提供之帳戶須為外幣帳戶。

每期最低自動轉換金額為新臺幣5000元／美元150元／歐元150元／澳幣150元
合計約定自動轉換金額不得高於投保時所繳保險費的10%

四、自動機制約定事項

約定每次自動轉換金額【約定標的幣別】	200 元	自動轉換日	約定每月自動轉換日【可複選】☑1 日 ☐11 日 ☑21 日

填入參與轉換之母基金，並勾選試參與自動轉換

自動轉換日務必勾選，可複選

自動轉換/停利機制設定

每次約定標的幣別之【母基金】自動轉換設定		每次約定標的幣別之【子基金】配置及停利設定		
母基金投資標的代碼	參與自動轉換	子基金投資標的代碼	金額或比例(%)	停利點
母基金1 BCUAL010	☑是 ☐否	子基金1 EQUML011	50 or 75%	%
	☐是 ☐否	子基金2 EQUFD029	50 or 25%	30%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子帳戶停利點	%	母子帳戶停利點		%

未填寫視同不停

不勾選視同不加碼

該欄位可填金額(合計應為每次自動轉換金額)或百分比(合記100%)

※子基金、子帳戶或母子帳戶停利機制贖回金額轉入方式：轉入貨幣帳戶

加碼機制設定

☐是	-20%＜＝各別子基金報酬率＜-10%，約定自動轉換金額加碼倍數	30%
	各別子基金報酬率＜-20%，約定自動轉換金額加碼倍數	50%

※注意事項：

1. 母子基金限選擇同「約定標的幣別」之投資標的，「金額或比例%」需為整數，若指定為比例者，其比例加總需為 100%；子基金、子帳戶母子帳戶之停利點設定範圍為 10%～999%，比例%須為整數百分比，不填寫視同不停利。
2. 自動轉換日：係指用以執行自動轉換機制之日期。但該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
3. 自動轉換金額：子基金每期最低自動轉換金額為新臺幣 5000 元／美元 150 元／歐元 150 元／澳幣 150 元，合計約定自動轉換金額不得高於投保時所繳保險費的 10%，日後變更約定自動轉換金額不得高於申請當時母帳戶價值的 10%。
4. 要保人選擇設置加碼機制者，本公司於每一自動轉換日之前一日自動進行檢視，若要保人指定之子基金報酬率符合本契約所定之加碼條件時則執行該子基金之加碼機制。
5. 於自動轉換日之前一日，參與自動轉換機制之各母基金價值總和低於自動轉換金額及依加碼機制計算後的子基金加碼金額之總和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自動轉換作業及加碼作業。
6. 要保人選擇設置停利機制者，本公司於每日自動進行檢視，若該日（T 日）子基金、子帳戶或母子帳戶之報酬率達到要保人所設置之停利點時則執行停利機制，並於次一交易日（T+1 日）贖回子基金、子帳戶或母子帳戶。但執行停利機制當日有投資標的交易未完成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停利作業。因檢視子基金、子帳戶或母子帳戶是否達到停利之時點（T 日）與達到停利後子基金、子帳戶或母子帳戶贖回時間（T+1 日）不同而可能有不同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故實際贖回時之報酬率不保證與檢視是否停利時之報酬率相同。
7. 自動轉換機制、加碼機制、停利機制之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子基金子帳戶母子帳戶之停利點設定範圍為10%~999%，比例%須為整數百分比

五、聲明事項

1、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達人壽）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安達人壽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請記得打勾

保險業招攬人員合格銷售資格證件、「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契約條款樣本」、「投保人須知」、「保險商品說明書」、「保險商品簡介」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各乙份。 ☑ 已 審 閱

請留意，要／被保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欄位皆不可塗改。若塗改，須重換整份要保書 。

若要／被保人為未成年人，則法定代理人需簽名及填寫相關資料。

（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　　）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國籍：　　電話：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要保人簽名： 王 大 安　　**被保險人簽名：** 王 小 達

申請日期:112 年 02 月 06 日

※簽名欄請親自簽名，簽名欄若有塗改請重填要保書。
※未滿七足歲者，請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未成年人、受有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亦須簽名。

以下欄位由業務單位填寫

業務員聲明：(1)本人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身分與要保書填載內容核對無誤。
(2)本要保書各欄及詢問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要保人、被保險人說明，並由要保人、被保險人親自簽名無誤。

※保單遞送方式：☐郵寄方式寄至「聯絡地址」　☐服務人員轉交　無指定者逕由服務人員轉交

保經/代分支代號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受理編號	簽署人章
CHUBB001	李 大 富	1100101AA001	安達國際保險經紀人(股)有限公司 簽署人 郭小德
保經/代分支名稱	業務員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聯絡手機或電話及分機	
總公司	023456789	0915123456	

通路代碼： CHUBB　　**專案代碼：**　　**安達人壽受理章**

保經代分支代號及分支名稱，請勿漏填，以利判別送件單位。

新件送出時，請留意簽署欄位是否已蓋章

202302 金優利 VA 臺/外幣-BR 版

重 要 事 項 告 知 書

1.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或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2.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3. **投資風險：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4. **匯率風險：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幣別與投資標的如需轉換貨幣單位，則要保人須承擔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5. 本公司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履行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標的交易應遵循事項，得依主管機關或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要求提供要保人之個人資料。
6. 要保人選擇連結的投資標的時，請留意①投資型保單所連結標的之配息或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②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③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請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7. 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係指以約定幣別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保單條款約定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8. 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本公司規定之最低金額，亦不得超過本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
9. 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係指根據保單條款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10. 本契約於年金給付期間不得申請保險單借款及終止契約。
11.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轉入一般帳戶，其年金給付將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保障。
12. 本契約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五千元之等值約定幣別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以約定幣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等值約定幣別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以約定幣別返還予要保人。(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
13.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含)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14. 保險單借款之條件：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
15.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一)

費用項目	收 取 標 準
一、保費費用	依每次繳交之保險費及單筆追加保險費，分別乘以下表所列費用率作為保費費用。 保險費/單筆追加保險費(P)：小於A(不含) 3.00%；大於A(含)，小於B(不含) 2.50%；大於B(含)，小於C(不含) 2.00%；大於C(含) 1.50% P：A 新臺幣200萬 美元6.65萬 歐元5萬 澳幣7.15萬；B 新臺幣1000萬 美元33.35萬 歐元25萬 澳幣35.7萬；C 新臺幣2000萬 美元66.65萬 歐元50萬 澳幣71.45萬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新臺幣100元/3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約定幣別之金額(含)以上者。 約定幣別：新臺幣300萬 美元10萬 歐元7萬 澳幣10萬
三、投資相關費用（詳細內容如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1.申購手續費	(1) 貨幣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2.管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3.保管費	(1) 貨幣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費用項目	收 取 標 準
4.贖回費用	(1) 貨幣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5.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15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6.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係指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份提領時，本公司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部份提領金額時所收取之費用。 (1)終止之解約費用。該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解約費用＝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解約費用率。 (2)部份提領之解約費用。該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解約費用＝提領部份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解約費用率。 (3)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1 2 3～ 解約費用率：1% 1% 0%
2.部份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30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五、其他費用	
1.系統管理費	每月為母帳戶及子帳戶價值總和乘上0.07%，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系統管理費，則為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的0.07%。
2.循環投資費用	無。
3.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匯款相關費用〔外幣商品適用〕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依保單條款之約定。

請記得打勾

☑ 本人已瞭解本保險商品之重要事

☑ 本人已同意投保

☐ 被保險人年齡已達65歲(含)，且已充分瞭解並願意承擔本商品之投資風險

請留意，要／被保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欄位皆不可塗改。若塗改，須重換整份要保書 。

要保人簽名：王 大 安

被保險人簽名：王 小 達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簽名欄請親自簽名，簽名欄若有塗改請重填要保書。